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32451
承 辦 人：實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442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實 112 他 1117 字第 113912512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他字第 1117 號案由不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新台幣	張	百元	10	應受發還人不明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5226 號）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2 年 5 月 1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張介欽